

证券代码： 000798

证券简称： 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 2016-03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189,412,3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2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89,383,7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33%。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8,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12,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6,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12,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6,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12,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6,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12,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6,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5、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12,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6,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6、审议《公司增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增选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董事选票总数总额为378,824,650股（189,412,325股×2），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即94,706,163股），累积投票选举结果如下：

陈汉清先生以赞成票189,412,325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董恩和先生以赞成票189,412,325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7、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6,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6,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家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9,045,746股全部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8、审议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水渔业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6,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6,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家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9,045,746股全部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碧青、李敏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水渔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1 日